

# 臺北醫學大學暨附屬醫院學術研究獎獎勵指標及作業細則

89年11月29日北醫校人字第1782號函公布

95年04月19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5年10月11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年07月24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年06月18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年11月12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年03月18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年06月10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年03月17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07月12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1月14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01月16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04月17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0月16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01月15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04月01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04月11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08月04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02月08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03月21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09月02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09月15日北醫校秘字第1100003031號令修正，全文27條

## 第一條 (目的)

本校為使學術研究獎之獎勵作業有所依據，特依「臺北醫學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獎勵辦法」，訂定「臺北醫學大學暨附屬醫院學術研究獎獎勵指標及作業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 第二條 (獎勵對象及獎項)

本細則之獎勵對象為本校講座教授、專兼任教師、退休教師、專任研究人員，及附屬醫院之專任員工。

本校學術研究獎之獎項分為「研究論文獎」、「研究計畫獎」、「產學合作獎」、「年度研究成就獎」、「年輕學者研究獎」、「論文引用次數獎」、「附屬醫院研究計畫獎」及「學術專書獎」八項。

除本細則另有規定外，申請人應依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研發處)公告之申請期限及申請方式進行申請，申請案經研發處審查通過後，由研發處將得獎名單送研究發展會議複審後，陳請校長核定。

各獎項總獎勵金額如超過當年度預算，則每件獎勵金額按比例折減。

第三條 (研究論文獎之名額)

「研究論文獎」之獎勵名額不限，另由「研究論文獎」受獎人中，依獲獎總金額擇優選出卓越獎一名、傑出獎三名、優良獎五名及臨床研究獎九名（限臨床醫師），臨床研究獎為本校附設醫院、雙和醫院、萬芳醫院（以下統稱三院）各三名，另頒獎狀獎勵。

第四條 (研究計畫獎名額)

「研究計畫獎」之獎勵項目及其名額為「研究計畫總經費獎」三名、「單一研究計畫經費獎」三名、「大型研究計畫獎」及「研究計畫績效獎」之獎勵名額不限。

第五條 (產學合作獎名額)

「產學合作獎」之獎勵項目及其名額為「產學計畫總經費獎」三名，「產學合作卓越獎」、「產學合作傑出獎」、「產學合作優良獎」各一名，及「主持臨床試驗獎」三院各三名。

第六條 (其他獎項名額)

「年度研究成就獎」之獎勵名額為一名，「年輕學者研究獎」之獎勵名額為二名，「論文引用次數獎」、「附屬醫院研究計畫獎」及「學術專書獎」之獎勵名額不限。

第七條 (研究論文獎之獎勵金額)

講座教授、專兼任教師、退休教師、專任研究人員，及附屬醫院之專任員工，得以當年度刊登於學術期刊或已有校樣本（Galley Proof）之論文（以下簡稱論文），或以當年度獲證之專利，申請「研究論文獎」，其申請條件及獎勵金額規定如下：

一、以論文提出申請者，其申請條件及獎勵金額規定如下：

- (一) 論文須為原始論著（Original Article）、簡報型論文（包括 Short Communication、Rapid Publication 等）、病例報告（Case Report）、綜合評論（Review）、讀者投書（Letter to Editor）或提問（Quiz）。

- (二) 論文應以本校名義發表，除本細則另有規定外，申請人應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每篇論文僅得由一人提出申請，每人提出申請之論文篇數以十篇為限。
- (三) 受獎人為專任教師或研究人員，且論文之第一作者及通訊作者皆以本校名義發表時，其每篇 SCIE 或 SSCI 論文之獎勵金額計算方式為以影響係數 (Impact Factor，以下簡稱 IF) 及領域排名計算得計之獎勵金額後，乘以論文性質分類及第一作者及通訊作者人數得計之獎勵金額比例所得之數額。每篇論文之 IF 及領域排名以研發處公告申請截止日所公布 InCites Journal Citation Reports 之 IF 及領域排名為準。若論文僅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以本校名義發表，其獎勵金額應折半計算，以 IF、領域排名、論文性質分類及第一作者及通訊作者人數得計之獎勵金額，規定如下：

1. 以 IF 計算得計之獎勵金額，規定如下表：

IF	得計獎勵金額 (元)
$1 \leq IF < 6$	IF×一萬
$6 \leq IF < 10$	IF×一萬二千五百
$10 \leq IF < 15$	IF×一萬五千
$15 \leq IF < 20$	IF×一萬七千五百
$20 \leq IF < 25$	IF×二萬
$25 \leq IF$	IF×二萬二千五百

2. 以領域排名計算得計之獎勵金額，規定如下表：

最佳排名百分比	得計獎勵金額 (元)
排名 $\leq 5\%$	三萬
$5\% < \text{排名} \leq 10\%$	二萬七千
$10\% < \text{排名} \leq 15\%$	二萬四千
$15\% < \text{排名} \leq 20\%$	二萬一千
$20\% < \text{排名} \leq 25\%$	一萬八千
$25\% < \text{排名} \leq 30\%$	一萬五千

30% < 排名 ≤ 35%	一萬二千
35% < 排名 ≤ 40%	九千
40% < 排名 ≤ 45%	六千
45% < 排名 ≤ 50%	三千

3. 以論文性質分類計算得計之獎勵金額比例，規定如下表：

論文性質分類	得計獎勵金額比例
原始論著	全額
簡報型論文	全額之三分之二
病例報告	全額之三分之一
綜合評論（一年以一篇為限）	全額之一又二分之一
Letter to Editor 具簡報型論文形式	全額之三分之二
Letter to Editor 具病例報告形式	全額之三分之一
Letter to Editor 評論他人或自己論文或回覆其他評論者之意見或疑問等包含自己之研究結果數據（若評論他人或自己論文、或回覆其他評論者之意見或疑問等而未包含自己研究成果數據之文章則不予獎勵）	全額之三分之一
提問（Quiz，回覆提問題且包含自己之研究結果數據）	全額之三分之一
註：本表全額係指依本目之一及之二計算得計之獎勵金額。	

4. 以第一作者及通訊作者人數計算得計之獎勵金額比例，規定如下表：

第一作者及通訊作者人數	得計獎勵金額比例
第一作者及通訊作者皆以本校名義發表，不論人數	全額
第一作者及通訊作者中各有一位(含)以上以本校名義發表，但非全數皆以本校名義發表	全額除以第一作者及通訊作者人數，再乘以以本校名義發表者之人數
註：本表全額係指依本日之一至之三計算得計之獎勵金額。	

(四) 受獎人為專任教師或研究人員，且論文之第一作者及通訊作者皆以本校名義發表時，其每篇 A&HCI 論文之獎勵金額規定如下，若論文僅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以本校名義發表，其獎勵金額應折半計算：

1. 原始論著論文每篇獎勵二萬元。
2. 其餘論文準用前目之三及之四規定，以二萬元做為全額計算獎勵金額。

(五) 受獎人為專任教師或研究人員，且論文之第一作者及通訊作者皆以本校名義發表時，其每篇 EI 論文之獎勵金額為一萬元，EI 論文之認定以最新版 Publications in Engineering 收錄資料為準。

(六) 論文與國外機構合作發表，且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以本校名義發表者，每篇論文外加 30% 獎勵金。論文與國外機構合作，但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為國外機構，申請人為其他作者序位者，每篇獎勵五千元。

(七) 附屬醫院專任員工除準用第(三)目至第(六)目規定核發獎勵外，得核發下列獎勵：

1. IF <1 之 SCIE 論文或科技部優良期刊論文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每篇獎勵五千元。

2. 非 SCIE 論文但論文刊登之期刊符合教學醫院評鑑學術期刊標準者，其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每篇獎勵三千元；論文刊登於其他具同儕審核機制之期刊，其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每篇獎勵二千元。
3. 受獎人為論文之第二作者或第三作者，每篇獎勵金額分別依其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 30%及 10% 計算。作者排序後者須獲前列作者全數同意並放棄申請後，始可提出申請（不受第一作者及通訊作者皆須以本校名義發表之限制）。
4. 國際專業學會邀請擔任 Keynote Speaker 者，每篇獎勵六千元，於國際專業學會進行論文口頭報告每篇獎勵四千元，於國內專業學會進行論文口頭報告每篇獎勵一千元；於國際專業學會進行論文壁報每篇獎勵二千元，於國內專業學會進行論文壁報每篇獎勵一千元。每人各類型以申請獎勵一次為限。

(八) 受獎人為講座教授、兼任教師或退休教師時，每篇論文之獎勵金額計算方式如下：

1. 受獎人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或非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但符合第(六)目規定者，每篇論文之獎勵金額為準用第(三)目規定計算之金額之二分之一。
2. 受獎人為其他作者序時，每篇論文之獎勵金額為準用第(三)目規定計算之金額之 30%，獎勵金額至多以三千元為限。

二、以專利提出申請者，其申請條件及獎勵金額規定如下：

- (一) 每件專利僅得由一人提出申請，申請人應為發明人，專利權人應為臺北醫學大學。同一項發明獲多個國家（多處）專利者視為一件專利。
- (二) 每件專利之獎勵標準如下，獎勵金擇優發放：

種類	獎勵金額（元）
國內新型或設計專利	七千五百
國外新型或設計專利	一萬

國內發明專利	二萬
國外發明專利	三萬

(三) 專利權人若有多個機構，所獲獎勵金除以機構數計算。

第八條 (研究計畫獎之頒發)

「研究計畫獎」又分為「研究計畫總經費獎」、「單一研究計畫經費獎」、「大型研究計畫獎」及「研究計畫績效獎」四項獎項。

「研究計畫總經費獎」、「單一研究計畫經費獎」及「大型研究計畫獎」之獎勵對象，為當年度擔任本校由政府機關(構)資助之研究計畫(以下簡稱本校政府計畫)計畫主持人之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研究計畫績效獎」之獎勵對象，為當年度擔任本校政府計畫或產學合作計畫計畫主持人之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但計畫未編列管理費者不予獎勵。

前項各獎項，由研發處依獎勵對象及獎勵條件訂定得獎名單，名單送研究發展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頒發。

第九條 (研究計畫總經費獎)

「研究計畫總經費獎」之獎勵條件為當年度獲本校政府計畫總經費金額最高者前三名，頒予獎狀獎勵。

第十條 (單一研究計畫經費獎)

「單一研究計畫經費獎」之獎勵條件為當年度獲單一個別型研究計畫之經費金額最高者前三名，頒予獎狀獎勵。

第十一條 (大型研究計畫獎)

「大型研究計畫獎」之獎勵條件為於當年度執行整合型研究計畫，頒予獎狀獎勵。

第十二條 (研究計畫績效獎)

「研究計畫績效獎」之獎勵金額以計畫管理費之百分之四十為原則，獎勵得作為績效獎金或編列為研究相關之支出預算，其比率由受獎人自訂，比率訂定後不得變更。研究相關之支出包括使用於儀器設備及修繕、臨時工資、論文發表、藥品衛材、實驗動

物、會議及差旅交通、文具雜支等，並得與其他預算合併使用，其經費核銷不受該計畫執行期限限制。獲獎勵之計畫若受獎人未依規定辦理經費結報或繳交成果報告，本校得追繳獎勵金。

#### 第十三條 (產學計畫總經費獎)

「產學合作獎」又分為「產學計畫總經費獎」、「產學合作卓越獎」、「產學合作傑出獎」、「產學合作優良獎」及「主持臨床試驗獎」五項獎項。

「產學計畫總經費獎」之獎勵對象，為當年度擔任本校產學合作計畫計畫主持人之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

「產學計畫總經費獎」之獎勵條件為當年度執行產學合作研究計畫總經費金額最高者前三名，由高至低分別頒予卓越獎、傑出獎及優良獎之獎狀。

「產學計畫總經費獎」由事業發展處（以下簡稱事業處）依獎勵對象及獎勵條件訂定得獎名單，名單送研究發展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頒發。

#### 第十四條 (產學合作卓越獎、傑出獎及優良獎)

「產學合作卓越獎」、「產學合作傑出獎」及「產學合作優良獎」之獎勵對象，為當年度擔任本校產學合作計畫計畫主持人之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

「產學合作卓越獎」、「產學合作傑出獎」及「產學合作優良獎」以獎勵對象當年度之計畫案件數、獲證專利數、技術讓與或授權件數及金額作為評選依據，擇優分別頒予「產學合作卓越獎」、「產學合作傑出獎」及「產學合作優良獎」之獎狀。

前項各獎項由事業處依獎勵對象及獎勵條件訂定候選人名冊，送學術研究獎遴選小組（以下簡稱遴選小組）決議得獎名單，名單送研究發展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頒發。

#### 第十五條 (主持臨床試驗獎)

「主持臨床試驗獎」之獎勵對象，為當年度擔任附屬醫院第一、二、三期藥品臨床試驗案或第三等級醫療器材臨床試驗案計畫主持人之主治醫師。

「主持臨床試驗獎」之獎勵條件為三院各院計畫總經費金額最高



者前三名，由高至低分別頒予卓越獎、傑出獎及優良獎之獎狀及獎金。卓越獎獎勵三萬元、傑出獎獎勵二萬元、優良獎獎勵一萬元。

「主持臨床試驗獎」由人體研究處依獎勵對象及獎勵條件訂定得獎名單，名單送研究發展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頒發。

#### 第十六條 (國際頂尖期刊論文獎)

「國際頂尖期刊論文獎」之獎勵對象當年度論文為 High Impact Factor 之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申請人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且第一作者及通訊作者皆需以本校名義發表。

「國際頂尖期刊論文獎」之申請案經遴選小組審查通過後，由研發處將得獎名單送研究發展會議複審後，陳請校長核定。通過核定獎勵者，核發受獎人所領導之團隊或實驗室研究計畫經費，並頒予獎狀獎勵。獎勵標準如下：

IF	核發經費 (元)
$10 < IF \leq 15$	一百萬
$15 < IF \leq 20$	二百萬
$20 < IF$	三百萬
Nature, Science, Cell, Lancet, JAMA	五百萬
$40 < IF$	一千萬

申請「國際頂尖期刊論文獎」之論文須為 Full Article 之原始論著，若第一作者及通訊作者有數人時，其核發之經費應準用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之四規定計算之。

#### 第十七條 (年度研究成就獎)

「年度研究成就獎」之獎勵對象為當年度研究成果績優之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及附屬醫院之專任員工。

得獎名單由遴選小組依候選人當年度以本校名義為之之各項研究成果，包括已發表之論文、專利、研究計畫、受邀參與國際會議擔任主席或發表演講、得獎情形等與研究相關之各種成果擇優決議之。得獎名單送研究發展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頒予受

獎人獎狀。

第十八條 (年輕學者研究獎)

「年輕學者研究獎」之獎勵對象為年齡四十歲(含)以下且職等為副教授(含)以下之專任教師及同職等之專任研究人員，及附屬醫院專任醫事人員。

得獎名單由遴選小組依候選人近三年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身分，以本校名義發表，且為系列代表性著作之原始論著(不含學位論文且不得重複)三篇，擇優決議之。得獎名單送研究發展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頒予受獎人獎狀及獎金十萬元。

第十九條 (論文引用次數獎)

「論文引用次數獎」之獎勵對象為講座教授、專兼任教師、退休教師、專任研究人員，及附屬醫院之專任員工。

申請「論文引用次數獎」之論文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申請人應以本校名義發表該篇論文。
- 二、當年度每篇論文僅得由一人提出申請。
- 三、提出之論文須為近十年發表之論文。
- 四、被引用次數以近五年計算。

前項近十年及近五年之計算區間，由研發處公告之。

申請人非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其論文被引用次數超過六十次者，每篇論文獎勵金額為三千元。

申請人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每篇論文獎勵金額規定如下：

被引用次數	獎勵金額(元)
$40 \leq \text{被引用次數} < 50$	五千
$50 \leq \text{被引用次數} < 60$	一萬
$60 \leq \text{被引用次數} < 70$	二萬
$70 \leq \text{被引用次數} < 80$	三萬
被引用次數 $\geq 80$	四萬

申請人當年度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身分發表之論文，引用以本校名義發表之論文(扣除自我引用)，獎勵金額規定如下：

引用次數	獎勵金額(元)
------	---------

10 ≤ 引用次數 < 20	五千
20 ≤ 引用次數 < 30	一萬五千
引用次數 ≥ 30	三萬

第二十條 (附屬醫院研究計畫獎)

「附屬醫院研究計畫獎」又分為「頂尖研究計畫獎」、「卓越研究計畫獎」、「傑出研究計畫獎」及「優良研究計畫獎」四項獎項。

「附屬醫院研究計畫獎」之獎勵對象，為當年度擔任三院由政府機關（構）資助之研究計畫計畫主持人之三院專任員工。

第一項之各獎項，由三院研究部依獎勵對象及獎勵條件訂定得獎名單，名單送研發處初審，經研究發展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頒發獎狀。

各獎項之獎勵條件如下表：

獎項名稱	獎勵條件
頂尖研究計畫獎	計畫總經費金額達一千萬元（含）以上
卓越研究計畫獎	計畫總經費金額達七百五十萬元（含）以上，未達一千萬元
傑出研究計畫獎	計畫總經費金額達五百萬元（含）以上，未達七百五十萬元
優良研究計畫獎	計畫總經費金額達二百五十萬元（含）以上，未達五百萬元

第二十一條 (學術專書獎)

講座教授、專兼任教師、退休教師、專任研究人員，及附屬醫院之專任員工，得以當年度已出版之專書著作（不含教科書及論文集），申請「學術專書獎」。

前項專書著作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專書著作應經其所屬學院或通識教育中心審定後推薦。
- 二、若為二人（含）以上合著之專書應以「專書」方式申請獎

勵，不得單獨取專書中部分章節以「專書篇章」方式申請獎勵。以合著方式提出者，其共同著作人不得以該案內容或主要內容再提出申請。

三、專書以收錄於國外專書資料庫 Sense Ranking of Academic Publishers 等為原則。

「學術專書獎」之獎勵金額計算方式如下，每專書之「篇章」獎勵金額至多以一本「專書」之獎勵金額為限：

- 一、國內專書篇章：每篇獎勵一萬元。
- 二、國外專書篇章：每篇獎勵一萬五千元。
- 三、國內專書：每本獎勵二萬五千元。
- 四、國外專書：每本獎勵三萬元。

#### 第二十二條（學術研究獎遴選小組設置）

遴選小組置委員七人，委員由校長聘任，召集人由委員互選之。須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可開議，並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同意始可決議。

#### 第二十三條（不重複獎勵）

「研究計畫總經費獎」及「單一研究計畫經費獎」，受獎人僅得擇一領取；「產學合作卓越獎」、「產學合作傑出獎」、「產學合作優良獎」及「年度研究成就獎」，原則上不重複獎勵。

#### 第二十四條（留職停薪說明）

留職停薪之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亦得依本細則申請學術研究獎。

#### 第二十五條（未盡事宜）

本細則未盡事宜，應依本校相關規定及政府相關法令辦理。

#### 第二十六條（核決權限）

本細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

#### 第二十七條（施行日期）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但本細則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2 日修正通過之第二條第二項、第六條、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本文、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之一，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第十六條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不再適用。